



麓山法学文库

法理与伦理互通的 传统路径和现代建构

——以中国传统社会“德法之辩”为研究对象

张启江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湖南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湖南师范大学博士基金项目资助



麓山法学文库

法理与伦理互通的 传统路径和现代建构

——以中国传统社会“德法之辩”为研究对象

张启江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与伦理互通的传统路径和现代建构:以中国传统社会“德法之辩”为研究对象/张启江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9

麓山法学文库

ISBN 978-7-307-19601-8

I. 法… II. 张… III. 法制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9326 号

责任编辑:林莉 沈继侠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19.25 字数:265 千字 插页:1

版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9601-8 定价:48.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母亲向秀英女士，母爱无疆！

前 言

“德法之辩”是激荡于中国传统社会之中一种重要的文化现象，其所透视出的是中国传统社会在制度构建、守法意识的培育以及在国家治理模式上的选择与坚守。历史并不是僵死的过去，而是现实发展的原动力。因此，贯穿于中国传统社会始终的“德法之辩”以强大的历史惯性力量承接过去，启迪现在，谋划未来。所以，在当下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征程上，同样需要直面它。由此，通过探讨它所吸纳和凝练激荡于中国传统社会几千年的法律与道德关系问题集群所形成的基本问题域，便具有了理论的研究空间与实践推演之动力与指向。

为此，本书拟安排以下主要内容：

首先，文化模式为“德法之辩”的方向选择与价值追求提供了必要的文化要素支撑与导向。因为“德法之辩”的产生、拓展与深化总是在一定的文化背景和思想环境下进行的。所以，无论是从命题形而下的层面来爬梳具体的国家治理模式和制度体系构建，还是从形而上的层面来阐释和反思命题中的本体论意蕴，均不可避免地需要将它所依存的文化背景内涵、文化要素以及文化特性一一地呈现，唯此，方可为其下的各问题探讨成就必要的文化维度与场景。

其次，在宏观层面上，通过对中国传统文化中“德法之辩”历史进程与脉络的梳理，旨在透视在既定的文化模式下的法律与道德关系背后的文化特质，以期凝练二者关系“变”与“不变”进程中的核心要素、历史动因与价值主题，从而为其他问题的展开阐述奠定基本的理论基础。

再次，在法律与道德关系的历史流变之进程中，制度性构建则是“德法之辩”的应有之义。中国传统社会借助于“道德法律化”与“法律道德化”两条路径，在行为与思想内外两个层面上为社会与国家铸就了由儒家伦理思想所主导的法律制度以及政治权力合法性规则，从而

将法律与道德二者之间的关系转换为在具体制度内容上的融合与取舍。以此来呈现的是，在特定的社会思想意识主导下“德法之辩”在形而下层面上的制度内容之特征及其必然性模式。

最后，在“德法之辩”命题之中，通过“道德法律化”与“法律道德化”所形成的社会秩序控制系统必然需要预设和构造一个终极性的价值本源与主宰，拟制一种终极意义上的裁判性权威来统摄并预定其价值方向。无此，则无论如何完美自洽的宗教崇拜、道德自律以及法律强制等制度设计都是一种虚像。由特定的文化模式所成就的“本天立人”的社会价值建构模式则是沟通“虚像与客观”、“内心与外在”的理论通道与行动逻辑，同时，这也是“德法之辩”命题在形而上层面上的集中表达、诉求与愿景。故在“本天立人”的道德价值本体建构进程之中，各种“德”之要素得以生成、流通并发挥其效用，在此之下，德治也就成为了国家治理模式的不二选择。如此，无论是宗教之崇拜，道德之自律，法律之强制，均无可逃离于“天理”之维。

通过对中国传统文化中“德法之辩”的研究，给我们的思考与启示有：第一，需要我们认真地反思“一断于法或崇德弃法”单极式国家治理模式的历史弊端，法律与道德，各尽其用，并驾齐驱，则长治久安，若任一而为，并无所不用其极，则必为历史抛弃。第二，需要我们认真对待“德主内，法束外”的社会行为规范系统构建模式。那么，“道德法律化”与“法律道德化”则是不可偏废的基本路径。第三，需要我们超越传统文化中的“德法之辩”之历史局限，并创新适合于当下的全新内涵。第四，我们需要从方法论的意义上，认真地分析传统社会中是如何经由“德法之辩”来形成社会价值共识，塑造价值共同体，并实现自我主体性特质建构的理论进路。

目 录

导论	1
一、研究的理论前提与社会背景	2
二、研究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7
三、“德法之辩”命题研究的学术资源概要	11
四、研究内容的框架及思路	37
第一章 “德法之辩”相关概念界说	38
第一节 道德含义及其流变概述	38
一、从无“心”之德到有“心”之德	39
二、从“有心之德”到“自觉自为之德”	42
三、从“自觉自为之德”到构造“伦理社会之德”	43
第二节 法律的含义及其流变概述	45
一、“灋”之义的历史考察	45
二、法刑同义的文化认同	47
三、改法为律	49
四、礼与法	51
第三节 “德法之辩”与“德法之辨”	53
一、“德法之辩”与“德法之辨”	54
二、“德法之辩”命题下的“伦理”内涵	55
三、伦理——人伦关系之原理	56
第二章 “德法之辩”的文化模式	58
第一节 文化的定义及其功能	58
一、文化的定义	58
二、文化的功能	61

第二节 文化功能的形成过程	62
一、文化“化”出“人类”的功能	62
二、文化“化”出“族群”的功能	65
第三节 文化模式与“德法之辩”	72
一、文化模式概说	72
二、东西方不同文化模式下的“德法之辩”	76
 第三章 “德法之辩”的历史进程与脉络	81
第一节 “德法之辩”的初始阶段	82
一、夏商——法律与道德混同于天旨神意	82
二、周代——以礼（道德）统法	83
三、春秋战国——法律与道德关系的多样化形态	84
四、务法崇礼：春秋战国时期“德法之辩”的基本特征	92
第二节 “德法之辩”的发展阶段	95
一、秦——厉行严刑峻法，重法轻德	95
二、汉——引经决狱与注律，开启道德法律化之门	96
三、秦汉时期“德法之辩”的基本特征	99
第三节 “德法之辩”的成熟与稳定阶段	102
一、两晋——张斐、杜预注晋律，铸就法律的礼之灵魂	103
二、《唐律疏议》——一准乎礼，礼完全融合进法律之中	104
三、八议，官当，重罪十条等法律制度	106
四、“容忍”制度的完备	109
五、三国两晋至隋唐时期“德法之辩”的基本特征	110
第四节 “德法之辩”的“异化”阶段	115
一、尊孔尚儒——强化文化认同，形成守法的道德自觉性	117
二、强化儒学的传播——形成守法的道德意识与习惯	120
三、“内忧外患”情形下的“礼法之争”	124
四、宋元明清时期“德法之辩”的基本特征	125
五、“德法之辩”历史嬗变中的主题	130
 第四章 “德法之辩”与制度体系建构	132
第一节 “父为子纲”的法律制度构造	133

一、“父为子纲”法律制度的经济与社会关系基础	133
二、“父为子纲”的宗法主义之法律构造	134
三、小结	138
第二节 “夫为妻纲”的法律制度构造	140
一、婚姻自主权	140
二、人身主体地位与自由	141
三、财产权利	142
四、小结	142
第三节 “君为臣纲”的法律体系构造	143
一、法律的“收藏人”	143
二、维护皇权的至尊地位	144
三、严厉制裁危及皇权的行为	145
四、法律适用上的特权	147
五、小结	147
第四节 “合情合理”的司法权运行制度体系构造	148
一、机构设置	148
二、人员选拔	150
三、诉讼制度	151
四、“道德法律化”模式下的法律制度体系特征	156
第五节 “道德法律化”的原因及功过	159
一、中国传统社会秩序的类型及其演变进程	159
二、“道德法律化”的历史成因	163
三、“道德法律化”的正面效应与消极后果	168
第五章 “德法之辩”与法律意识塑造	171
第一节 “法律道德化”的必然性	172
一、《唐律疏议》：“道德法律化”的巅峰之作	172
二、《唐律疏议》实现了“礼法一体化”的目标	174
第二节 “法律道德化”与儒家的追求	176
一、道德社会秩序的依恋	176
二、法律秩序自身的缺陷	178
第三节 “法律道德化”的行动举措与实现机制	183

一、蒙学教育：间接的法律知识普及举措·····	184
二、官员学法：国家对官吏法律素质的驯化·····	186
三、乡饮酒礼：法律意识的民间普及举措·····	187
四、科举制度：法律意识的培育机制·····	189
五、“法律道德化”后果及其特征·····	191
第六章 “德法之辩”与政治权力合法性构建·····	193
第一节 政治权力及其合法性·····	193
一、政治权力的概念与特征·····	193
二、政治权力的合法性·····	195
三、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建构·····	196
第二节 中国传统社会君（王）权合法性的建构方式·····	200
一、以“天命”为基础的建构方式·····	200
二、“家国同构”社会价值共识的形成·····	203
三、君（王）权合法性思想的制度化·····	207
四、小结·····	213
第七章 “德法之辩”与国家治理模式·····	215
第一节 “德治”的内容要素、体系结构与人性基础·····	215
一、“德”之内容要素与体系结构·····	216
二、三代之“德”的内容要素及其体系结构·····	217
三、《论语》所构建的“德”之内容要素及体系结构·····	219
第二节 中国传统社会德治模式下的人性预设·····	221
一、先秦——人性善恶并存论·····	221
二、汉唐——等级属性的性三品论·····	223
三、宋明——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的二元人性论·····	224
四、小结·····	224
第三节 “德治”的基本目标与“德”之要求·····	225
一、“以德塑造社会”的基本目标·····	225
二、正君束吏：“以德束官”的“德”之要求·····	228
三、小结·····	234

第八章 “德法之辩”的方向定位与价值引导	237
第一节 法律与道德的本体范畴及其载体	238
一、道德及法律本体的意义	238
二、本体范畴及其载体	240
三、小结	254
第二节 “德法之辩”的价值建构模式	255
一、“德法之辩”价值定位与方向选择	256
二、三代：道德之“本天立人”模式的萌芽与形成时期	257
三、先秦至两汉：道德之“本天立人”模式的选择与确立 时期	258
四、魏晋至明清：道德之“本天立人”模式的巩固与强化 阶段	263
第三节 “德法之辩”价值与方向的法律保障	265
一、天意——法律本体之概念内核	265
二、天罚——法律强制功能的渊源	268
三、天理国法人情一体——法律的终极价值追求	269
四、小结	270
结语：反思、延承、创新与建构	272
一、反思——单极式的治国理政模式	272
二、延承——社会行为规范系统构建的合理模式	274
三、创新——构建现代国家的法律体系	275
四、建构——法治国家的主体性	277
参考文献	279

导 论

自人类社会具有自我约束意识与理性思考能力之后，法律与道德便成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两大基本行为规范。由此，二者之间的关系不仅为人们所实际地体验、领悟和应用：二者之间相互支撑与共融，从而彰显出强大的行为规范性力量，使得我们现实生活中各种触犯法律与背离道德的行为不仅仅遭受到来自于法律层面的惩处与苛责，而且也受到了来自于伦理道德层面上的极力声讨；二者之间在国家治理模式、制度体系构建、人们遵守规则意识的培育以及具体案件上的情感与理性等问题上的相互角力，所构成的相互抗衡之势，显现出二者之间巨大的张力，使得人们在二者的巨大张力面前，深刻地感受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冲突，或情感与理性的直面冲撞。所以，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问题也始终成为了理论研究上的焦点问题之一。古今中外，在法律思想史或伦理思想史的演替过程中都能够清晰地捕捉到“法律与道德关系之争辩”的脉络，即“德法之辩”这一命题。究其实质，这一命题则是人类在借助于法律与道德构建良好社会秩序的过程中所衍生的争辩，即将法律与道德作为构造和维护稳定良好的社会秩序可供选择的手段之际，所出现的如何配置和建构合理的行为规范体系而出现的争论，以及在治国方略与社会管理模式的争辩。争辩的价值与意义就在于人们对于“良秩序、善生活”目标的不懈追求与向往。

所以，“德法之辩”这一命题便具有了巨大的历史惯性。在社会行为规范建构以及治国模式的选择上，它承接既往，启迪未来。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历史流变过程中，特别在中国当下，它获得了巨大的理论探讨空间与实践推演之思想文化动力。那么，欲从其中获取某种启示，则需要将思考的触角延伸至它产生、进行与拓展的文化传统所构筑的具体情境之中，方可获得客观实在的启迪。

一、研究的理论前提与社会背景

道德源于生活，成于习惯，贵在自律，也嵌进了法律的价值内核之中；法律源自道德，但却是人类一种反自然的选择。二者之间的关系问题一直犹如打开的“潘多拉魔盒”，为伦理学与法理学两大学科的研究提供了亘古常新的论题，分化出了内容丰富、观点纷呈的各种争辩，透过此类争辩，凸显出的则是在各种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下，人们为了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生活秩序，追求美好生活，在国家治理模式及其价值体系上的不同选择。

（一）道德自律，法律强制——人类行为规范的重要特质

毋庸置疑，迄今为止，法律与道德仍然是我们塑造自身行为模式，创制和选择行为规范之际的不二选择。二者之间内外互补，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构筑了一整套功能自洽的行为规范系统。所不同的只是在行为规范体系之中，法律与道德各自所占的比重不同而已，或者更倚重于哪一方；或严刑峻法，或内圣外王，或推崇备至的一断于法、依法而治，或崇尚贤人之治、德治天下。诸如此种，不一而足。但无论何种规范体系，始终围绕着二者之间的关系来谋划措置。因此，法律与道德二者的关系问题始终是我们构建行为规范系统不可避免的重要理论问题之一，更是彰显我们行为规范体系特质的重要元素。

（二）穿越古今，横贯中西——意犹未尽的法律与道德关系之辩

正是因为法律与道德是人类社会构筑行为规范体系的重要基石，所以，二者之间“相互支撑与角力”的关系所形成的诸多颀颀之势，在古今中外的伦理或法律思想史中，皆能捕捉到由此而集合演绎成的伦理与法理的互动、互通与共融的许多重要命题，如道德法律化、法律道德化，德治与法治孰优孰劣，等等。诸如此类的命题，它穿越古今，横贯中西。无论是古希腊时期，柏拉图的“哲学王统治”与亚里士多德的“良法之治”，近代西方自然法学与实证主义法学之间“恶法非法与恶法亦法”的多次论战，还是中国传统社会“礼治与刑治”以及改革开放以降“德治”与“法治”的激辩，总是围绕着法律与道德之间的问题展开，它几乎成为了从事伦理学与法理学科学研究工作者的“必涉

之内容”。无论是法律与道德关系的古今之争，还是中西的法治与德治模式之辩，其最终均必将为正处于传统与现代、现代与后现代时空重复叠加的中国社会治理模式之构造与选择提供理论上的支撑。

（三）孰轻孰重，先后次序——社会典型事件的道德难题与法律困境

“德法之辩”之所以一如既往地成为了古今中外伦理或法律思想史中“常青树”式的命题，与其说这是伦理学与法理学两大学科研究的基本范畴，还不如说这是源于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经常遭遇的生活困境使然。所以，它不仅留存于世界各民族的历史和传统之中，更是我们当下日常生活秩序中不可回避的话题。

近年来，我国发生了一系列涉及道德难题与法律困境的社会典型事件，如四川泸州的“二奶”继承案、南京的教授换偶事件与彭宇案、云南的邓玉娇案与李昌奎案、广州的许霆案与小悦悦事件、邓明建毒死母亲事件、北京的肖志军与李丽云事件、廖丹刻章救妻事件，等等，在这些典型事件中，社会公众在表达自身的观点时，往往集中地停留在法律与道德两个端点上，一方始终在伦理道德思维的延长线上“以情服人”地据理认为，应当从“人之常情”的角度来协调矛盾，处理纠纷，为此方可从实质性层面来做到“案结事了”，而且以此为契机来扫除“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的阴霾”，重塑民意。社会公众在不经意间，习惯地将事件中的法律问题或者其他问题转换成伦理道德问题进行思量，曾几何时一度占据了一定的“道德优势”或“情感优势”。但是，在法律规范体系渐趋完备、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当下，此种观点，则陷入了“以情代法、情法不分”的困境，且与国家现行的法律之规定背道而驰；而另一方则坚持“依法办事、一断于法”的法律思维与行为逻辑，并据此认为，如果不依法办事，则不免挑战国家现行法律作为社会行为规范的权威，侵蚀人们对法律作为行为规范标准的心理认同，动摇来之不易的法治社会之群众基础，抛弃司法作为社会利益矛盾解决机制的价值准则。不过，对此类事件一概依法论之并处理，未免会招致“法不容情”的诘难，抽空法律的价值内核。

双方之间，各抒己见，争得面红耳赤，甚至上升到了一个更高的层面来争论。秉持“以情服人”的一方认为如果任何事情都依法处理，

则是国家司法权力“强奸”了“民意”；而另一方则针锋相对地反驳，如果置国家法律于不顾，而一味地顺应民意，则无疑是“民意”绑架了“司法”。

由此，不难看出，在这些事件中，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张力以“民意与司法”冲突的形式被现实地摆在了我们面前，透过此类事件所展现出的道德难题与法律困境也成为了伦理学与法理学研究者的“热门话题”。

那么，法律与道德，面对此类社会典型事件，孰轻孰重，孰先孰后？为何我们仍然热衷于或习惯于将法律问题置于伦理道德的思维延长线来考量，其思维背后的文化传统价值观念支撑力度则是一个不容回避的论题。那么，此种文化传统与如今的法治社会建设之间是矛盾冲突的，还是兼容自洽的，抑或需要经历某种形式的转换？

（四）互动厥如，合力式微——伦理学与法理学两大学科研究现状

法律与道德二者之间应该建立何种关系？是相互支撑、共生共融，还是存在互相牵制的紧张与矛盾？诸如此种关系在古今中外思想家的理论体系中历经反复激荡几千年，更是当下诸多社会典型热点事件争论的焦点内容之一。这理应是法理学与伦理学两大学科研究形成合力并共同关注的重要命题。

从研究的现状来看，无论是法学学科旗下的法理学与法制史，还是哲学门类下的伦理学，将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及其相关问题一分为二，各自为政，各说各话，互不交流，甚至呈现出彼此之间理论话语相互背离，或者互为敌对的研究境况，由此造成道德话语与法律权利学说之间互不支持的局面。

就伦理学学科研究总体趋势而言，虽然，作为应用伦理学研究方向之一的法伦理学将法律与道德的问题集群纳入自身的核心研究命题。但是，在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视野之下，法律与道德二者之间的关系所涵括的问题域绝不亚于“数学界的哥德巴赫猜想”！而作为交叉学科的法伦理学却将其作为自身的核心命题并倍加呵护，然而，无意中却将自身置于“欲理还乱”的困境之中。于是，法伦理学的现有研究成果中强烈地透露出一种学科偏向性的研究范式——对现有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道德层面上的批判与反思，其基本的切入点是将“伦理道德”视为

“判官”，将法律送上“道德审判庭”，由此来凸显学科所追求的道德愿景，将道德的作用予以过度地解读，偏离了其本身应有的价值轨道。

那么，从法理学学科的研究所建构的理论话语系统来看，包含法理学自身在内的法学研究成果均被贴上了“拿来主义”的标签。如果就现代法治社会所必需的各项问题与“指标体系”而言，那么，可以毫不客气地说，中国法学似乎没有自身的问题，即便是有，那只不过是“拿来”的问题；法理学知识体系之中不具备对许多法学元命题如“守法的缘由与动力”以及“法律是什么”等问题进行追问的能力以及法律文化的历史沉淀……所以，法理学学科之中的诸多理论话语与研究成果，实际上，是与中国悠久的历史与传统文化之语境之间是分离的，无法获取文化传统营养的支撑。如此，包含法理学在内的中国法学研究变成了一场“没有中国主体性”的“西方法学知识贩卖运动”，为此急需建构中国法学研究的主体性及其契合自身社会发展情况的话语系统，从而为客观现实提供理论上的支撑。

为何在法理学的研究领域中出现了“拿来主义”倾向？因为中国传统社会并没有为当下的法治社会建设积淀合理的历史资源，这是不容争辩的客观事实，于是，从西方全方位地移植建设现代法治社会所需的精神资源与法律制度模块便成为了法理学甚至整个法学研究群体的共识与研究范式。试图通过大规模的移植、介绍并转化的法律制度以及“大跃进式的法学理论生产运动”，以期完成法治社会所需的“普法任务”，最终实现建构并注入法治社会所必需的稳定并统一的社会伦理关系与道德共识，于是不可避免地便造成了法学研究尤其是法理学研究“非中非西，即中即西”的局面，从而将因文化传统而内生的社会伦理关系范型与国家法治之间的隐形关联置于相互背离的境地，此故，法理学与伦理学两大学科之间的理论话语互不通约、脱节，未能形成合力，甚至是互不买账。伦理学因念于人情世故，常与理性相悖，故对传统情有独钟，而法理学则倾向于与传统“割袍断义”，嫁接西方法律文化，建构新的伦理传统。如此，从最深处、最顶层割裂了法律与道德之间天然的关系，造成了道德主体与法律人格之间的分裂、对抗与困惑，形成了伦理关系与法律关系之间互不兼容的现代困境。

所以，不难得知，伦理学与法理学两大学科尚未形成合力的研究现状是客观存在的，由此，也客观地诉说着当今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的某种困境——伦理与法理的融合之期盼。正是基于此，本书拟尝试从传统社会中关于法律与道德二者关系的相关命题中开掘出理论研究的方向，挖掘出能为当下服务的理论内容，哪怕是一种方法论上的意义。

（五）德法相融，主体建构——法治国家建设的必然之路

一个国家的法治建设模式及其法律规范体系自治性，贵在有文化之根基，贵在合于现实，贵在最大限度地获得广大人民的广泛认同。

毋庸置疑，我们的法治社会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无论是国家宏观上的法律体系的构建与完善情况，基本实现了体系完备与有法可依，还是微观上的司法层面上，依法而为的观念渐趋深入人心。

不过，所面临的困境同样不容忽视。从人类社会建设法治国家的历史与经验之视角而言，法治国家能否完全真正地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占据社会主导地位的伦理关系与法律制度体系之间的契合性与融洽度。不可否认的是当下的中国社会伦理关系正处于一个“主体分层、主题散落、载体转型和影响因子此消彼长”的特殊历史阶段。因此，在法治社会建设进程中，并未能合理地形成法律与道德、伦理与法理之间互为支撑的社会共识与行为惯性，客观上造成了法治社会主体性内涵的“道德空场”与“伦理失范”，如此之客观现实，法治国家建设所追求的伦理价值与意义首当其冲地被解构和消解了，且导致人们不时陷入了一定的道德困境之中。对这些问题的追问并给予合理的解答，无疑是消除人们道德困境与疑惑，努力建构自身法治社会与国家主体性内涵与自身话语系统的自觉自为之举，也是必为之举。如此，法学研究便由既往的大规模移植西方法学知识逐步进入构建自身话语体系的“转向与转型”之通道。此种研究方向上的转型与转向，无疑是寻根、面对现实以及奠定民意基础的重要举动，更是努力建构法治国家自身主体性内涵、话语系统以及主体意识的重要尝试。

转向与转型的重要尝试性探索始终无法置中国五千年灿烂的伦理道德文化传统而不顾，因为，这是任何一个民族都无法割裂的文化情感与价值链条。所以，我们必须将研究的视野向自身的文化传统之中延伸，寻求一种文化情感上的力量，以此来为建构法治国家主体性内涵与自身话语系统寻求一种文化根基上的支撑。那么，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德